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五洲松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大會日期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款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 僅供識別

6. 考慮及批准委任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大會日期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胡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款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7.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金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大會日期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張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款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8.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大會日期起至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陳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款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

- (a)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第114條，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二名為執行董事，七名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 (b)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第139條，並由下文取代：

監事會六名監事組成，包括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監事會中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10.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相關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且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6. 擬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將向H股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1)張艦先生及(2)孫泉先生；非執行董事(3)張軍先生及(4)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5)張立民先生、(6)羅永泰先生及(7)劉景福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